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岩寬生醫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
兼　被　告　陳槿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岩寬生醫有限公司、陳槿唐二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228、1822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確定，並於112年6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二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如聲請意旨所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及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

物，俱係被告所有並提出者，係其預備作為販賣之用，由於商品所宣稱效能而應以藥品管理，卻未領有藥品許可證，核屬藥事法之偽藥一節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內之收受贓證物品清單、郵寄包裹封面影本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等，確認無訛。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物品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嘉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品項	數量
一	HONEYROSE深次微米錯離子抑菌保養噴霧	1盒
二	HONEYROSE私密處專利保養水性凝膠	1盒